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社工師 劉思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305  
傳真：03-3337274  
電子信箱：100698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300351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\_113003513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200J\_113003513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檢送該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月30日委台權教字第113413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適用於工作就業、教育學習、醫療健康、文化休閒、交通服務、金融消費等不同場域，請參酌。
- 三、該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可至該會網站 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cp.aspx?n=9889>) 關注最新版本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及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手冊電子檔。

正本：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共計15單位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30單位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



市政府社會局（綜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事室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政風室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會計室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

2024/02/15  
17:30:4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9